

沈阳药科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沈药大校字〔2009〕1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是确保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正常进行的前提保证,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确保全校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各级各类实验室。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职责

第四条 各学院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领导应对实验室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领导责任。

第五条 实验室主任是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实验室安全管理负领导与监督责任,定期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

第六条 实验室应设置专(兼)职安全员,安全员应经过培训,具备一定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安全员负责本实验室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督促实验人员遵守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第七条 实验室各类人员应履行工作场所和工作岗位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对自己所在岗位的作业行为负直接责任。

第八条 对首次进行实验操作的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在掌握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和基本知识,熟悉各项操作规程后,方可开始实验操作。

第九条 实验室应结合本实验室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安全管理细则和仪器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明确安全责任人,并悬挂公示。

第十条 实验室应积极宣传、普及一般急救知识和技能,如烧伤、创伤、中毒、触电等急救处理办法。

第十一条 实验室在承担校外教学、科研、实验任务时,应明确安全责任,并经过学校批准。

第十二条 实验室应定期(每学期最少进行二次)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排除隐患。安全检查坚持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原则,并建立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

第十三条 学校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与各学院、学院与各实验室、实验室与实验室人员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人。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要摆放整齐,布局合理。各实验室应及时清理废旧物品,不堆放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物品,保证安全通道畅通。要严格做到“四防”即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事故,“四关”即关门、窗、水、气,“一查”即检查仪器设备。

第十五条 实验室防火工作应以防为主，了解各类有关易燃易爆物品知识及消防知识，严格杜绝火灾隐患。实验室防火工作的具体内容详见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实验室要加强安全用电管理，不得擅自改装、拆修电器设施；不得乱接乱拉电线，实验室内不得有裸露的电线头；电源开关箱内不得堆放物品，以免触电或燃烧；使用高压动力电时，应穿戴绝缘胶鞋和手套，或用安全杆操作；有人触电时，应立即切断电源，或用绝缘物体将电线与人体分离后，再实施抢救。

第十七条 实验室在使用易燃、易爆、剧毒及细菌疫苗等危险品时，要严格按相关管理规定使用和保管，同时要有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并作好详细记录。

第十八条 实验室在涉及压力容器、电工、焊接、振动、噪声、高温、高压、辐射、强光闪烁、细菌疫苗及放射性物质的操作和实验时，要严格制定相关操作规程，落实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

第十九条 实验室在使用放射性物质时应避免放射性物质进入体内和污染身体；尽量减少人体接受外部辐射的剂量；尽量减少放射性物质扩散造成的危害；对放射性废物要储存在专用污物筒中并定期按规定处理。实验室放射防护工作的具体规定详见《沈阳药科大学放射源、放射性同位素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实验室在生物安全方面的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国家《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合理安排实验，节约使用实验动物。爱护实验动物，不得任意肢解、虐待动物。实验完成后，不得随意丢弃动物尸体和器官，应将其包好后置于学校指定地点集中冷冻存放，定期统一销毁。实验室确需饲养、观察实验动物的，应具备必要的专用房间、设备，具有符合要求的通风和清扫冲刷等条件，设置专人负责管理，防止由于管理不善而造成动物逃逸和环境污染。

第二十二条 全校师生员工必须树立环境保护意识，废气、废物、废液的处理应进行分类收集，定点存放，由学校有关管理部门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统一处理。严禁将实验产生的可能污染环境的废液、废渣随便倒入水池或随意堆放填埋，违反规定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处分、罚款并通报批评。

第四章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要根据仪器设备的性能要求，提供安装使用仪器设备的场所，做好水、电供应，并应根据仪器设备的不同情况落实防火、防潮、防热、防冻、防尘、防震、防磁、防腐蚀、防辐射等技术措施。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必须制定仪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使用仪器设备尤其是大型仪器设备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应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维护、校验和标定。

第二十六条 仪器设备发生故障要及时组织修复，并做好维修记录。一般仪器设备的维修、拆卸需经实验室主任同意，不具备维修专业知识的人员不得从事此项工作。大型仪器设备的维修主要依靠生产厂家及专门维修公司，一般不准自行拆卸，确有必要时，须经设备管理部门批准。

第二十七条 要注意大型仪器设备的停水停电保护，防止因电压波动或突然停电、停水造成仪器设备损坏。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要根据仪器设备的性质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与器材，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学会正确使用，提高事故防范能力。

第二十九条 仪器设备安全工作要责任到人，仪器的管理人员是该仪器设备的安全负责人。仪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要有人管理，管理人员应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向领导与主管部门报告并解决。

第三十条 个人领用或借用并由个人保管的仪器设备如笔记本电脑等，领用人或借用人要妥善保管，避免损坏或丢失。

第三十一条 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的单位或个人应按照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进行赔偿。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当事人或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及时采取自救、互救措施，以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保护好事故现场，同时向上级主管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报告。

第三十三条 有关人员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按事故报告规定如实上报事故情况，不得隐瞒、谎报或拖延不报，不得破坏事故现场和毁灭有关证据。

第三十四条 学校和各单位进行事故调查处理时，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以书面形式报告事故情况，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经过和性质、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和责任、事故责任者的处理、事故教训以及群众接受教育的情况，采取的防范措施等。

第三十五条 根据事故大小、情节轻重，对事故肇事者和责任者按有关规定，给以相应的行政和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经 2009 年 7 月 6 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